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0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紀要

大象出版社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0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紀要



大象出版社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紀要



#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紀要

## 目次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紀要

附件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附件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

附件三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附件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名單

全國經濟委員會重要職員名單

##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紀要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公布本會組織條例、並規定本會隸屬於行政院、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本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九月、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宋子文、劉尙清、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張人傑、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劉瑞恆、爲本會委員、並指定蔣中正爲委員長、宋子文爲副委員長、

嗣行政院以本會委員業奉明令任命、自應早日成立、惟關於一應事宜、亟須預爲籌備、遂決定在本會未成立以前、先行設立籌備處、于十月二十八日、令派秦汾爲籌備主任、並飭速擬籌備處簡章呈核、是月三十日、本會籌備處成立、籌備處簡章八條、亦經呈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二十一年五月、籌備處奉命協助蘇浙皖三省、於最短期內完成主要國道、八月又奉命接管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未完工程、及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是年之春、迄於翌年之秋、本會雖在籌備期內、基於事業進行之需要、已將應有組織逐漸擴充、計設計審議方面、設有專門委員會五、(一)公路專門委員會、(二)工程專門委員會、(三)衛生專門委

員會、(四)教育專門委員會、(五)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實施工作方面、設有專處三、(一)公路處、(二)工程處、(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其屬於工程處之江漢、江贛、皖淮、裏下河、四工程局、及豫省工務所、金水建閘辦事處、屬於公路處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區公路工程督察處、亦均次第設立、此外又有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以爲鄂省堤款收支保管之機關、至於本會應辦文書事務計核等事項、則在籌備處內分別設股、由籌備主任兼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持辦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本會組織條例、改定本會職掌、爲(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設計及審定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監督指導事項、(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直接實施事項、並規定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改委員長制爲常務委員長制、設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同日、國民政府特派汪兆銘、孫科、宋子文、爲本會委員、均指定爲常務委員、十月四日、汪孫宋三常務委員、蒞會就職、本會卽於是日啓用奉頒印信、具報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將本會各部份應有組織、及應行辦理各事項、加以商討或決定、隨奉國民政府令、以原籌備主任爲本會祕書長、成立祕書處、並將籌備期內之文書、事務、計核、三股、改組爲祕書處、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十

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特派黃紹竑、顧孟餘、朱家驊、陳公博、王世杰、張人傑、孔祥熙、李煜瀛、蔡元培、邵元冲、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劉瑞恆、陳立夫、錢新之、陳光甫、劉鴻生、史量才、王曉籟、徐新六、王克敏、陳伯莊、褚民誼、楊端六、秦汾、葉恭綽、連聲海、爲本會委員、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常務委員會、當經決定本會各部份重要職員人選、並就今後應行進行各事業、爲大體之商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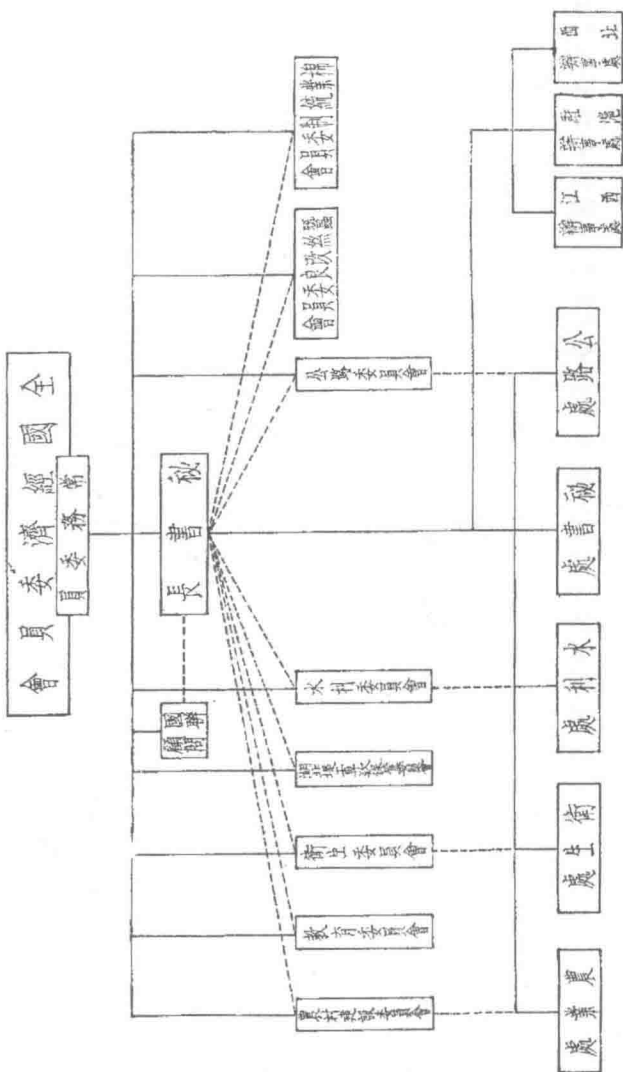
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改常務委員三人爲五人、是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特派蔣中正爲本會委員、並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設常務委員五人之規定、又指定本會委員蔣中正、孔祥熙、爲常務委員、十五日、又特派葉琢堂、彭學沛、爲本會委員、孔蔣兩常務委員、卽於是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先後就職、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汪孫宋蔣孔五常務委員、在本會舉行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將本會內部組織、酌予補充、並將本會在本年內事業進行計畫、詳加討論、酌定進行辦法、以資依據、現本會各部份組織、業經依照決議、重行部署、計設專處八、(一)祕書處、(二)公路處、(三)水利處、(四)衛生實驗處、(五)農業處、(六)西北辦事處、(七)江西辦事處、(八)駐滬辦事處、委員會七、(一)棉業統制委員會、(二)蠶絲改良委員會、(三)公路委員會、(四)水利委員會、(五)衛生委員會、(六)、教育委員會、(七)、農村建設委員會、至原有之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

會、則仍照常設置、

本會自最初着手籌備、以迄於今茲、其成立情形、大要如此、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總務處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總務處 ——

## 附件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年一月送四中全會

查近世各國、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無不視為重要、多數國家、現均設有最高經濟委員會、以爲籌畫經濟建設之總樞紐、國民政府因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頒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九月任命委員、並指定蔣中正宋子文爲正副委員長、當以本會負有促進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之全責、籌畫進行、允宜慎重、乃由行政院訂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則、規定籌備期間、祕書處應辦事務、由籌備處辦理之、並令派秦汾爲籌備主任、卽于十一月一日成立籌備處、從事于本會一應事宜之籌備者、前後計約二年、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改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取銷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改定職掌爲（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直接實施事項、並重派委員、指定汪兆銘孫科宋子文爲常務委員、（五）汪兆銘孫科宋子文蒞會就職、本會卽於是日宣告成立、十二月國民政府再加指定蔣中正孔祥熙爲常務委員、蔣中正孔祥熙亦已先後就職、

查本會籌備期內、曾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嗣本會議所定宗旨、分別進行各項事業、並基於事業進行之需要、將應有組織、逐漸擴充、計設計審議方面、設有專門委員會五、(一)公路專門委員會、(二)工程專門委員會、(三)衛生專門委員會、(四)教育專門委員會、(五)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實施工作方面、設有專處三、(一)公路處、(二)工程處、(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迨至本會正式成立後、原有各委員會、暫仍其舊、惟名稱方面、專門二字從刪、並將工程委員會、改名水利委員會、原有各專處、亦廣續設立、惟將工程處改稱水利處、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改稱衛生實驗處、以符名實、並以我國以農立國、農業盛衰、有關國本、擬再設農業處、以專責成、此外本會鑒於西北各省、人煙稀少、寶藏豐富、亟宜籌議開發、擬設西北辦事處、以便就近接洽、推行順利、又鑒於最近剿匪勝利、江西一省、收復匪區、亟待整理建設、擬設江西辦事處、以期就近研究、切實進行、復以我國比年以來、生產事業多成凋敝、若不力圖振作、不足以裕民生、本會職責所在、自應分別統籌、設法救濟、茲已先設棉業統制委員會、擬再繼設蠶絲改良委員會、辦有成效、當再推而廣之、使所有各項重要生產事業均有專設機關、爲之統籌改進、以收救濟之效、

本會正式成立、迄今僅有三月、一切應辦事業、正在規畫進行、若欲述其成效、自尙有待於將來、但其中如公路、水利、衛生三項、因在籌備期間、已經着手進行、歷史較久、其

已往工作，自不能無成績可言，爰將所有經過情形，分段略述於左、

(甲)公路 築造公路、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先就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加以督造、經規定工程標準、及每公里建築單價、決定撥借三省築路基金數目、以助各該省築路經費之不足、三省聯絡公路之建築費、計全部爲三百一十九萬九千元、三省聯絡公路系統、包含池杭、京蕪、蘇嘉、長宣、京杭、杭徽、六線、均已先後完工通車、二十一年十一月七省公路會議、舉行於漢口、籌備處奉命參加、經擬具路線計畫、工程標準、及概算等、提經會議採納、十二月成立公路處、又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擬分五期完成、曾擬訂各項章程、以爲督造之依據、至關於建築費用之核定、工程圖表書類之規定、及撥借各省築路基金數目之支配、悉經公路處擬訂、送經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當將第一第二兩期應築各路、開始築造、所需工程款、計第一期公路五百一十一萬三千元、第二期公路二千八百二十七萬元、所有七省聯絡公路幹支各線、共長二萬二千餘公里、其已督造完成者、迄今已有四千餘公里、因此而得聯絡互通之公路、已有一萬餘公里、此外工作、則有建築各式不同路面之試驗路、訓練公路工程人員、試驗築路材料、調查築路費用、辦理運輸統計、考察四川油田等、

(乙)水利工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接辦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未完工程、因於

是月設立工程處、將原有十六區工振局、歸併爲江漢、江贛、皖淮、裏下河、四工程局、及豫省工務所、繼續從事於江淮漢贛四河幹堤之培修、以防泛濫、沿淮堤岸涵洞之築造、以資蓄洩、並於裏下河歸海各港、加以浚治、以疏洩淮運入海之水、門龍港何垵河建築潮水閘各一座、以障海水潮汛之倒灌、而興灌溉航運之利、又于豫省黃洛沙潁諸河之重要地點、築造沿河堤閘橋樑、以保農田、而利交通、凡此各項工程之完成、所有受益田畝、據初步調查、計有六千七百餘萬畝之多、二十二年六月間、揚子江水位漲高、爲百年來同月所未有、且兼有數處、較二十年洪水位、僅低尺許、沿江一帶、頗感不安、幸救濟水災委員會原築各堤、早經工程處培修完固、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得免重演、此外工程方面、更于全國各地氣象、水文、地質地圖、及各項水利計畫資料、中外水利書籍、均設法徵集、以爲規畫全國水利建設之參考、

(丙)湖北堤工及堤款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奉 命接辦鄂省水利堤工、並保管鄂省堤工專款、當經督責江漢工程局、勘估本屆歲修工程、計畫進行、卽於二十二年二月間、着手開工、趕于六月中旬、全部完工、計完成土工五十處、用土八十七萬六千五百方、石工五十四處、用石五萬方、全部工程標價、合一百一十餘萬元、六七月間、江水盛漲、又辦理鄂省長江漢水防汛事宜、用費二十餘萬元、並於接收之始、卽組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以爲堤

款收支保管之機關、計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七閱月間、收入堤款約爲一百七十餘萬元、計收支兩方、較前鄂省自管時代、收則增多、支則減少、因是得有餘款、以爲舉辦鄂省新興水利永久工程之需、若久經設計迄未興工之金水建閘計畫、業已見諸實施者、卽其一例也、現在二十三年歲修工程、已行開始辦理、所需土石各工、較之上年、猶須略事增加也、

#### (丁)公共衛生

此項設施、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經辦、該處於民國十八年起、開始籌

備、係經前衛生部與國聯衛生組商定組織擬訂計畫、呈奉行政院會議議決照辦、實爲吾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開端、民國二十一年、該處隸屬於本會、處內設置細菌化學製藥寄生蟲衛生工程及模型幻燈片等各項製造實驗室、數年來對於海港檢疫事權之收回、上海市霍亂之防治、醫學教育之調查、及改進計畫、均已先後舉辦、又與各地方政府、協助促進一切醫療衛生之設施、協助杭州、南京、上海、各地方政府、設各項環境衛生事宜、並于民國二十一年舉辦防止各地方霍亂及其他流行病之盛行、在南京及長江一帶、作瘧疾之調查與撲滅計畫、民國二十二年設立浙江開化住血虫病防治工作隊、復與公路處合作設立各省公路衛生組六處、注意於保護工人旅客及羣衆之健康、此外爲協助中央醫院及第一助產學校之建築設備、又於湯山設立鄉村衛生設施實驗區、以爲促進鄉村衛生工作之實驗、並利用本國材料、製造藥品研究功用、以爲挽回利權之準備、一面更與各地方政府團體合作提倡公共衛生教育、學